

承诺书



一、竞得人保证在签订《金山市场整体租赁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市场进行服务管理（如竞得人本身就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可不需另外设立或委托，由竞得人直接签订和履行合同约定），并将所设立的或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相关证照、合同等资料原件提交云浮市新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新达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因竞得人原因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市新达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竞得人需赔偿市新达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竞得人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专业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对金山市场进行服务管理的，在经营期间（即合同期限内），该机构应依法、依约（竞得人所签订的《金山市场整体租赁合同》）对金山市场服务管理承担相应责任，竞得人与该机构共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竞得人及该机构承诺按下列要求和标准对金山市场一楼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

1、改造内容包括：市场硬软件升级；线上平台；智能化设备；市场勘察设计；周边环境整治；排除市场安全隐患；创文创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等。

2、本次市场升级改造标准将根据《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云浮市美丽圩镇“十个一”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标准和指引》的三星标准，结合云浮市创建文明城市、巩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由竞得人组织实施，投入费用全部由竞得人承担。

3、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给市新达公司，获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市新达公司的同意不能减免竞得人及该机构的建设单位责任）。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竣工图纸及设备设施清单给市新达公司。

四、竞得人及其设立的经营机构承诺在合同签订年度内（即2024年度内）完成金山市场一楼农贸市场及建筑物外地块（宗地红线范围内）地上设施（以下简称“地上设施”）的升级改造。金山市场一楼农贸市场及建筑物外地块（宗地红线范围内）地上设施升级改造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以下简称“该履约保证金”），竞得人（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市新达公司，该履约保证金分三次无息退款，当一楼农贸市场及地上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形象进度超50%，竞得人提交退款申请后，市新达公司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60%；当一楼农贸市场及地上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形象进度超80%，竞得人提交退款申请后，市新达公司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30%；当一楼农贸市场及地上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并在合同签订年度巩固创文工作没有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后完成整改，竞得人提交退款申请后，市新达公司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剩余的10%。若竞得人没有按进度完

成升级改造的，该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仍需按进度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特此承诺！

竞得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得人委托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